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自願性公佈之
補充公佈
內容有關與中科編易(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協議**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刊發之自願性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仔人工智能集團有限公司(「**AI集團**」)與中科編易(寧波)科技有限公司(「**中科編易**」)簽訂一項合作協議(「**合作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合作協議及將予成立之合資公司的額外資料如下：

合資公司之啟動資金

根據合作協議，AI集團在合資公司成立後，負責籌措合資公司運營資金，確保合資公司的啟動資金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預期AI集團將從外部資金來源及／或本集團內部資源籌措人民幣10百萬元的啟動資金。

* 僅供識別

儘管合作協議要求AI集團確保合資公司的啟動資金不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但並未指明本集團須取得該啟動資金的明確時限。預期就各AI教育基地成立項目而言，本集團將向合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籌措及／或注入資金，以支持有關項目的運營資金需求，直至基地在成立起計約六個月內開始營運並產生收入。

於本公佈日期，預期合資公司在未來八個月將需注入人民幣7百萬元至人民幣8百萬元的啟動資金，以在合資公司成立後啟動多個項目。

有關許可合資公司使用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

根據合作協議，中科編易承諾其團隊在計算機系統軟體，人工智能等方面所擁有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全部授權給合資公司或其國內全資附屬公司使用，其中包括其所開發的兩個省的人工智能省級教材。於本公佈日期，預期合資公司或其國內全資附屬公司毋須就使用知識產權支付任何特許費用。

訂約方將共同合作，助力合資公司開發其AI教育機器人所需的自主知識產權。因此，中科編易同意在合資公司運營和開發AI教育機器人所需的情況下，向合資公司免費授予使用知識產權的許可。

合資公司的業務和收入模式

預計合資公司的業務模式將包括：

- (i) 承接市縣級政府及教育機構的委託，建立和運營AI教培基地，包括研發機構、普及技術教育培訓、週末技術課程等；
- (ii) 承接學校的委託，建立和運營技術實驗室，包括採購、教師培訓和課程材料；及
- (iii) 移動AI教育機器人的開發、製造、分銷和維護。

預計合資公司的收入模式將包括（其中包括）：

- (i) 銷售及維護移動AI教育機器人的收入；
- (ii) 建設培訓基地及提供 AI教育服務的合約付款；
- (iii) 運營AI教育基地的收入；及
- (iv) 就建立和運營其技術實驗室而收取學校的合約付款。

關於本公司如何認為業績目標可實現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認為上述合資公司的業績及收入模式可行，且合作協議中列明的業績目標可實現：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AI教育市場規模近期呈指數級增長；
- (ii) 中國政府頒佈有關教育數字化及於教育中引入AI系統的國家政策；
- (iii) 中科編易的背景及業績記錄；
- (iv) 中科編易具備多個市縣級AI教育項目資源，其中部分項目正在洽談中，預計將於一年內實施；及
- (v) 本公司利用其於中國西安、天津及廣東等地區的業務網絡提供的支持。

關於中科編易及其助力合資公司實現業績目標的能力的進一步資料

中科編易的核心團隊自中科編易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為各市政府編寫AI教材。中科編易的AI教材和教科書是首批獲得省級教育主管部門認可的教材。其商業模式成熟，涵蓋提供教育設備和教材，以及向學校提供課程。

中科編易在協助政府教育部門推廣及實施AI教育方面亦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有助於其與中國各級地方政府建立良好聯繫。

基於上述情況以及中科編易目前與各地方政府正在積極洽談的項目數量，本公司認為中科編易具備助力合資公司實現業績目標所需的能力。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海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